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聚光科技”）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李凯、姚尧土及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等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800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一、公司所处阶段及融资规划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以先进的检测、信息化软件技术和产品为核心，为环境保护、工业过程、公共安全和工业安全提供分析测量、信息化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紫外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等。

在我国环境问题不断突出的背景下，大力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推动环境治理与生态改善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环保的“严立法、强监管”是大势所趋，环保产业已成为我国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前景十分广阔。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治理逐渐加大投入，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总体上看，我国环保产业还存在发展水平较低、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强、市场不规范、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与目前环保行业多为专业化公司，缺少环境综合服务商密切相关。

环境综合服务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提供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从监测检测到大数据分析再到治理工程”的闭环模式，即由监测检测说清环境现状与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环境污染成因与趋势，最终通过治理工程系统性、科学性地解决环境问题。因此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与环保产业的深化发展，环境综合服务商将迎来重大机遇期。

## （二）财务状况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项经营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742.32	123,060.44	94,108.19	83,569.46
营业利润	-1,487.19	12,745.58	5,530.53	10,6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6	19,259.91	15,915.22	17,7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295.01	14,324.12	7,727.80	11,0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45.64	-20,493.39	-19,410.93	-16,17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3.00	1,450.77	-844.50	-13,36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9.68	8.65	10.44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83,641.22	290,649.32	240,781.00	227,526.48
总负债	72,581.22	79,780.12	49,085.77	48,487.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8,219.94	207,803.94	190,219.37	177,838.86
资产负债率（%）	25.59	27.45	20.39	21.31

## （三）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

公司本次拟投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55.58%的股权，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达 140,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投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8%的股权	23,089.84	23,089.84
2	补充流动资金	117,710.16	117,710.16
	合计	140,800.00	140,800.00

## 二、本次发行方案论证

###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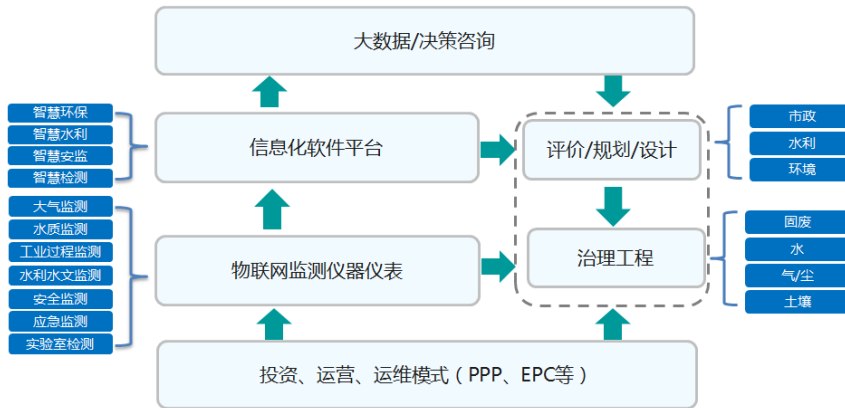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

##### （1）加快实现公司愿景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和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公司确立了从环境与安全仪器仪表生产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向环境综合服务商转型与升级的战略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获得未来两到三年的发展资金，弥补公司战略转型与升级所面临的资金短板。借助聚光科技领先的环境与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基础，充分发挥信息化与大数据的指引作用，通过自主开发、并购与对外合作的方式，完善聚光科技智慧环境业务产业链，在业内率先搭建集“检测/监测+大数据+云计算+咨询+治理+运维”业务于一体全套解决方案，逐步实现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型与升级。聚光科技业务发展布局全景图如下：

聚光科技业务发展框架



### (2) 推动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政策的驱动以及新法律法规的实施，环保领域特定细分市场的需求将逐步释放；PPP 模式日益成为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将深刻影响行业的发展格局。此外，随着大数据技术、应用和思维方式的兴起，大数据思维模式将为我国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的思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紧围绕“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构建与完善，一方面用于投资控股安谱实验，加强公司现有实验室仪器仪表业务竞争力；另一方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影响力。

### (3)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本支持，并有利

---

于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的有利条件，加大对产品、技术的研发和高端人才的引进，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2、证券品种选择分析**

公司在综合考虑前述资金需求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关于证券品种的要求后，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凯、姚尧土、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其中李凯系王健的母亲，姚尧土系姚纳新的父亲，由于王健及姚纳新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案和程序的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发行价格为 28.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分红并除权除息。根据上述分红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8.16 元/股（即 28.20 元/股减去 0.045 元/股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继续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还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 **2、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可行性如下：

### **1、公司注重股东回报获投资者认可**

公司上市以来盈利稳步增长，公司股价保持上涨趋势，并注重股东现金回报，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给中小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 **2、募投项目科学合理**

---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科学严格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3、未来投资收益可期

公司上市后，秉承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未来盈利前景良好，对于特定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具备发行可行性。

###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次发行具备可行性。

#### **(五)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 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 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 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以下简



---

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该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59.9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68%。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5元现金（含税）。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5,305.9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0,305.90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9.94%。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07,803.94万元，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140,800万元，占2014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67.7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安谱实验55.58%的股权，该等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战略目标要求。本次收购及投资项目不需要建设期，且其主要资产盈利前景较好，由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带来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影响力，从而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推动业务转型和升级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紧围绕“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构建与完善，一方面用于投资控股安谱实验，加强公司现有实验室仪器仪表业务竞争力；另一方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推进发行人业务升级，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升级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获得未来两到三年的发展资金，弥补公司战略转型与升级所面临的资金短板。借助聚光科技领先的环境与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基础，充分发挥信息化与大数据的指引作用，通过自主开发、并购与对外合作的方式，完善聚光科技智慧环境业务产业链，在业内率先搭建集“检测/监测+大数据+云计算+咨询+治理+运维”业务于一体全套解决方案，逐步实现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型与升级。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新

---

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此页无正文，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